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5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孫全平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次按非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1,000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准兩造離婚；(二)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三)請求被告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扶養費(分別為第3、4項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就離婚部分，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另就酌定親權暨扶養費部分，則應徵收費用1,000元。上開費用，合計應徵收4,000元（計算式：3,000元+1,000元=4,000元），原告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法官 黃惠瑛

法官 沈伯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怡雅